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宁环建〔2026〕8号

关于南京飞燕年产3万吨工程机械用 高精度高耐蚀导杆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南京飞燕活塞环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南京飞燕活塞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工程机械用高精度高耐蚀导杆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申报，你公司拟在溧水经济开发区滨淮大道107号现有厂区内建设年产3万吨工程机械用高精度高耐蚀导杆扩建项目。项目利用现有电镀车间内空置面积，扩建3条工程机械用高精度、高耐蚀导杆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购置数控无心磨床、通过式表面处理线、通过式抛光机、包装机等生产设备共计45台/套，具体建设内容详见《报告书》。项目建设分期实施，一期建成1条生产线，年生产导杆10000吨。二期建成2条生产线，年生产导杆20000吨。项目全部建成后，年生产规格16~220mm的各类工程机械用导杆共计30000吨。项目总投资2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

根据《报告书》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

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程度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的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并对《报告书》的内容和结论负责。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技术和设备，使用高效清洁能源，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以新带老”措施。本项目电镀工序限定性指标全部满足清洁生产Ⅰ级基准值要求。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中水回用”原则完善排水系统。运营期超声水洗废水、导电槽含铬废水、镀后磨削废水、喷淋塔废水、含铬废槽液等经蒸发冷凝装置处理后，蒸发冷凝水回用于生产，浓水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镀铬后清洗废水直接回用于电镀母槽；镀前磨削废水、纯水制备浓水等进入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秦淮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秦淮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蒸发冷凝水回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1标准，部分回用于超声水洗的蒸发冷凝水同时参照执行《电镀园区再生水利用 工艺用水标准》（T/CSEA33-2024）中C类标准；企业总排口单

位产品基准排水量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3标准,总铬、六价铬不得在总排口检出,其余指标执行秦淮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标准。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抛光粉尘密闭收集后,经“旋风水除尘器+滤筒过滤”处理后通过新建一根26.5米高排气筒排放;电镀工段废气收集后,经“卧式铬雾冷却器+铬雾阻隔回收器+铬雾回收塔+喷淋中和塔”处理后通过新建一根26.5米高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采取移动式烟尘净化设备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以新带老”措施中,钢环氮化前后清洗过程产生的清洗废气收集后,经碱性喷淋净化塔处理后通过新建一根23米高排气筒排放;磨削热处理淬火后清洗废气收集后,依托现有一根26.3米高排气筒排放。

抛光过程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铬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电镀过程有组织排放的铬酸雾、硫酸雾排放浓度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5标准,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单位产品镀件镀层基准排气量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6标准。“以新带老”措施中钢环氮化前后清洗过程有组织排放的硫酸雾、氯化氢,磨削热处理淬火后清洗过程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等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铬及其化合物、铬酸雾、硫酸雾、氯化氢和非甲烷总烃等以及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等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应标准。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厂区绿化、安装消声器及减振机座等措施，降低对声环境的影响。运营期西、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东、北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五）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建立健全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依法依规分类妥善处置产生的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贮存库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有能力的单位利用处置。

（六）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渗原则，严格落实机加工电镀联合厂房、电镀区域、污水处理站、固废暂存场所、化学品库、事故应急池、初期雨水池、废水输送管道等重点单元的防渗措施。

（七）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修编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配备充足环境应

急物资，定期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和演练。严格按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八)强化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建立健全企业环境管理机构和管理体系，完善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规范设置排污口和标志，按照《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开展日常监测。

(九)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开工前 15 日应到项目所在地的南京市溧水生态环境局办理施工排污申报手续。

(十)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从其规定。

三、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一)水污染物

本项目水污染物（接管排放量/排入外环境量）：废水量 $\leq 5010.42/5010.42$ 吨，化学需氧量 $\leq 0.645/0.2505$ 吨，氨氮 $\leq 0.0216/0.0216$ 吨，总磷 $\leq 0.0022/0.0022$ 吨，总氮 $\leq 0.0252/0.0252$ 吨，悬浮物 $\leq 0.3585/0.0501$ 吨，动植物油 $\leq 0.0014/0.0014$ 吨，石油类 $\leq 0.0086/0.005$ 吨。

全厂水污染物（接管排放量/排入外环境量）：废水量 $\leq 54850.42/54850.42$ 吨，化学需氧量 $\leq 16.983/2.7425$ 吨，氨氮 $\leq 1.4616/0.2708$ 吨，总磷 $\leq 0.1822/0.0271$ 吨，总氮 $\leq 0.9852/0.6233$

吨，悬浮物 $\leq 10.0505/0.5485$ 吨，动植物油 $\leq 0.0104/0.0028$ 吨，石油类 $\leq 0.0166/0.01$ 吨。

（二）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颗粒物 ≤ 0.1478 吨，硫酸雾 ≤ 1.6773 吨，铬酸雾 ≤ 0.0025 吨，铬及其化合物 ≤ 0.0153 吨；无组织排放：颗粒物 ≤ 0.3297 吨，硫酸雾 ≤ 0.3388 吨，铬酸雾 ≤ 0.005 吨，铬及其化合物 ≤ 0.034 吨。

全厂有组织排放：颗粒物 ≤ 1.1168 吨，挥发性有机物 ≤ 0.038 吨，硫酸雾 ≤ 1.6903 吨，铬酸雾 ≤ 0.0145 吨，铬及其化合物 ≤ 0.0153 吨，氟化物 ≤ 0.0038 吨，氯化氢 ≤ 0.0287 吨，磷酸雾 ≤ 0.0058 吨，氨气 ≤ 0.0585 吨；无组织排放：颗粒物 ≤ 3.7547 吨，挥发性有机物 ≤ 0.3549 吨，硫酸雾 ≤ 0.3441 吨，铬酸雾 ≤ 0.0075 吨，铬及其化合物 ≤ 0.034 吨，氟化物 ≤ 0.0014 吨，氯化氢 ≤ 0.0111 吨，磷酸雾 ≤ 0.0022 吨。

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以最终排污许可证核发为准。

四、《报告书》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项目运行前，你公司应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规定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事中事后监管。



抄送：南京市溧水生态环境局，南京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